

104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總等第暨分組績優表

總成績等第表

類組 等第	第一類組	第二類組	第三類組
特優	新北市、臺中市、 臺南市	苗栗縣	—
優等	—	新竹縣、彰化縣、 雲林縣、屏東縣	宜蘭縣、嘉義市
良	臺北市	南投縣	基隆市、新竹市、 臺東縣
不列等	—	—	花蓮縣、澎湖縣

註：

- 同等第內縣市排序係由北至南依序排列。
- 等第標準：
 - 特優：總分 90 分以上者，每類組擇優取 2 名，然連續 2 年 90 分以上者，亦列為特優。
 - 優等：90 分以上及金馬以外縣市平均分數為 83.57 分，故總分達 83.57 以上者列為優等。
 - 良：總分達 80 分以上，未滿 83.57 分之縣市。
 - 不列等：總分未滿 80 分之縣市。
- 三類組區分標準：
 - 第一類組（為直轄市或人口數 150 萬以上）
 - 第二類組（為一般縣市人口數 50 萬人以上，未滿 150 萬人）
 - 第三類組（為人口數未滿 50 萬人）
- 本年度桃園市、嘉義縣及高雄市免評；金門縣及連江縣不列入視導等第。

104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成績
各分組類組第一名

分組 類組	整體績效	預防宣導	保護扶助	轉介服務	綜合規劃
第一類組	新北市	臺南市	臺南市	臺南市	臺中市
第二類組	屏東縣	苗栗縣	彰化縣	彰化縣	屏東縣
第三類組	宜蘭縣	嘉義市	澎湖縣	新竹市	臺東縣